**电梯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1. **投标须知**
2. 1招标概况：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需要采购门诊编号1、2、3、5、6、7共计六部电梯的维修服务。欢迎有资质、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2 投标单位要求：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 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

1.4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4.1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1.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网（http://www.scsjsyxzx.com/),进入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1.15--11.20。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1.20 17:00截止。

1.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订，现场递交。

1.9项目限价： 8.5万元 。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报价应包含服务本身，备件和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含税费用，包括合同期内所有维护的费用。

1.10签订合同以甲方版本为准。

1.11本文件规定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函件或文件修改均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对投标人起到约束作用。

1. **投标要求**

2.1招标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2.2招标规格及数量：/

2.3投标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4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5供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6其他约定：

2.6.1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退回，且不对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2.6.2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3.2.1 评标要素索引表

3.2.2 资格要求的响应

3.2.2 技术要求的响应

3.2.3 商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文件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

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招标、评选与中标通知书**

4.1.有下列情况之一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1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4.1.2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4.1.3报价若高于限价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1.4投标文件封面未按投标文件封面要求编制和封贴。

4.2评标办法及标准：

4.2.1按照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2通过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审查后，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予以废标。

1.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5.1 技术要求

1.项目所指 “维修”，如未特别强调，均指涵盖购买所需材料、维修人工等一切对故障包料包工等进行处理的工作，并非单指人工。

2.投标人必须为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取得相应许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项目所指的电梯是指电梯设备本体和电梯配套设备，包括电梯机房总电源之后的配电设备（无机房电梯为电梯本地进线总电源）、电梯轿厢空调、电梯机房及井道电缆等一切与电梯运行息息相关的设备。

5.维修所用材料必须是材料出厂后从未使用过的新的配件，不能使用旧的配件，不能对故障零件进行人工修复而不更换硬件，除非电梯原生产制造商证明此配件已经停产。即使电梯配件停产，投标人仍需负责对其进行人工修复。

6.需要维修的六部电梯全部为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7.维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表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号** | **序号** | **维修项目**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7#电梯  P26右 RLA1734  无机房 | 1 | EOB柜内松闸装置坏 | 松闸装置 | 1 | 套 |
| 2 | 计数板坏 | 计数板 | 1 | 张 |
| 3 | 主电源开关无断电锁闭装置 | 主电源电锁闭装置 | 1 | 套 |
| 4 | 井道灯坏 | 灯泡 | 10 | 只 |
| 5 | 电源装置坏 | 电源装置 | 1 | 套 |
| 蜂鸣器 | 1 | 个 |
| 7 | 轿门锁开关锈蚀严重 | 轿门锁开关 | 2 | 个 |
| 8 | 主轨油坏 | 油杯 | 2 | 个 |
| 9 | 曳引钢丝绳锈蚀严重 | 曳引钢丝绳 | 840 | 米 |
| 10 | 基站电锁坏 | 基站锁 | 1 | 只 |
| 11 | 油杯缺油 | 导轨油 | 1 | 桶 |
| 12 | 缓冲器无液压油 | 缓冲器液压油 | 1 | 桶 |
| 13 | 制动器闸臂卡阻 | 整改 | 1 | 台 |
| 14 | 对重块无数量及高度标识 | 整改 | 1 | 台 |
| 15 | 导轨锈蚀严重  （除锈刷漆） | 整改 | 1 | 台 |
| 6#电梯  P25左 RLA1733  无机房 | 1 | 控制柜无法断电锁闭 | 主电源电锁闭装置 | 1 | 套 |
| 2 | C1D-IF85板坏 | C1D-IF85板 | 1 | 张 |
| 3 | C1-IF79C板坏 | C1-IF79C板 | 1 | 张 |
| 4 | 基站电梯电锁坏 | 基站锁 | 1 | 只 |
| 5 | 地板未铺设 | 石材地板 | 1 | 台 |
| 6 | 缓冲器无液压油 | 缓冲器开关 | 3 | 个 |
| 7 | 涨紧轮开关锈蚀 | 涨紧轮开关 | 1 | 个 |
| 8 | 曳引钢丝绳锈蚀严重 | 曳引钢丝绳 | 840 | 米 |
| 9 | 油杯缺油 | 导轨油 | 1 | 桶 |
| 10 | 缓冲器无液压油 | 缓冲器液压油 | 1 | 桶 |
| 11 | 开关门擦响 | 整改 | 1 | 台 |
| 12 | 导轨锈蚀严重  （除锈刷漆） | 整改 | 1 | 台 |
| 1#电梯  单梯 | 1 | 光幕坏 | 光幕 | 1 | 副 |
| 2 | 补偿链锈蚀、脱皮严重 | 补偿链 | 55 | 米 |
| 55 | 米 |
| 4 | 对讲无效 | 无线对讲 | 1 | 套 |
| 5 | 轿顶灯、护栏灯不亮 | 护栏灯 | 2 | 个 |
| 轿顶灯 | 1 | 个 |
| 7 | 靴衬磨损严重 | 靴衬 | 4 | 只 |
| 8 | 轿厢风扇坏 | 风扇 | 1 | 台 |
| 9 | 井道灯坏 | 井道灯 | 4 | 只 |
| 10 | 底坑灯坏 | 底坑灯 | 2 | 只 |
| 11 | 轿厢照明坏 | 吸顶灯 | 2 | 只 |
| 12 | 油杯缺油 | 导轨油 | 1 | 桶 |
| 13 | 缓冲器无液压油 | 缓冲器液压油 | 1 | 桶 |
| 14 | 导轨锈蚀严重  （除锈刷漆） | 整改 | 1 | 台 |
| 2#电梯  并联 | 1 | 轿厢风扇坏 | 风扇 | 1 | 台 |
| 2 | 井道灯坏 | 井道灯 | 4 | 只 |
| 3 | 补偿链锈蚀、脱皮严重 | 补偿链 | 55 | 米 |
| 55 | 米 |
| 5 | 对讲电话无效 | 无线对讲 | 1 | 套 |
| 6 | 油杯缺油 | 导轨油 | 1 | 桶 |
| 7 | 靴衬磨损严重 | 靴衬 | 4 | 只 |
| 8 | 轿厢照明坏 | 吸顶灯 | 2 | 只 |
| 9 | 缓冲器无液压油 | 缓冲器液压油 | 1 | 桶 |
| 10 | 导轨锈蚀严重  （除锈刷漆） | 整改 | 1 | 台 |
| 3#电梯  并联 | 1 | 轿厢风扇坏 | 风扇 | 1 | 台 |
| 2 | 井道灯坏 | 井道灯 | 4 | 只 |
| 3 | 对讲无效 | 无线对讲 | 1 | 套 |
| 4 | 靴衬磨损严重 | 靴衬 | 4 | 只 |
| 5 | 补偿链锈蚀、脱皮严重 | 补偿链 | 55 | 米 |
| 55 | 米 |
| 7 | 油杯缺油 | 导轨油 | 1 | 桶 |
| 8 | 缓冲器无液压油 | 缓冲器液压油 | 1 | 桶 |
| 9 | 导轨锈蚀严重  （除锈刷漆） | 整改 | 1 | 台 |
| 4#电梯  观光梯 | 1 | IF107B板坏 | IF107B板 | 1 | 张 |
| 2 | 油杯坏 | 油杯 | 2 | 只 |
| 3 | 油杯缺油 | 导轨油 | 1 | 桶 |
| 4 | 对重块无数量及高度标识 | 整改 | 1 | 台 |
| 5 | 井道灯泡坏 | 井道灯 | 4 | 只 |
| 6 | 缓冲器无液压油 | 缓冲器液压油 | 1 | 桶 |
| 7 | 导轨锈蚀严重  （除锈刷漆） | 整改 | 1 | 台 |
| 6台电梯 | 1 | 19个外呼按钮损坏、5个内选按钮损坏 | 按钮 | 24 | 个 |

5.2 商务要求

**1、工期及维修地点**

1.1 工期：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1.2 维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诊1、2、3、5、6、7号电梯。

**2、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并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电梯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年检验或相应的质量资格审核后，同时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后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7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2 本项目是财政资金支付，需等到财政支付平台打开后再支付。

**3、验收标准**

3.1 所有电梯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年检验或相应的质量资格审核后验收合格标准。

3.2 中标人保证并负责所维修的电梯能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主持的年检验或相应的质量资格审核。电梯年检工作由中标人全面负责，仅国家规定的年检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而造成年检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一切复检所需费用，直至复检合格为止；中标人并需同时承担因电梯年检不合格而造成的责任（包括安全使用责任及赔偿责任）。

3.3 其他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4、质保期**：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服务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备件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5、履约保证金**：无。

**6、安全责任**

6.1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合同期内，中标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意外伤害，和采购人无关。（如有不可克服的维修危险隐患，在维修操作前，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并有权拒绝维修）。

6.2 由于中标人维修电梯不到位导致发生人身和机械事故，其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维修前应对维修电梯进行考察，维修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维修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围挡和安全提示。

**7、售后服务：**

7.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7.2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在质保期内设置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如 2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中标单位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包括材料）由供应商承担。

1.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 3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余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以供应商报价文件为准。 |
| 2 | 维修备件品质  （技术评分因素） | 26% | 提供的备件取得与维修电梯同品牌生产商或更高品质电梯生产商授权超过5.7列表数量80%的得18-26分；超过5.7列表数量50%的得8-17分；有但不足5.7列表数量50%的1-7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授权书复印件为准。 |
| 3 | 团队实力（技术评分因素） | 10% | 1、每有一个机电类高级工程师得2分，最多得4分。每有一个机电类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多得6分。最多得10分（注：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4 | 售后服务  （技术评分因素） | 24% | 1、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和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完整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比较合理的，得12-24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比较一般的，得1-11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为准。 |
| 5 | 履约能力  （共同评分因素） | 10% | 提供自2017年01月01日至今，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2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的成交（中标）通知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联系方式

5.1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8-81020254

5.2技术联系人：夏老师028-81020313

5.3纪检联系人：孙老师028-81020036

附件1

**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参选人,对此次招标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招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招标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需按模块进行分项报价 |
| 2 | ....... |  |  |  |  |
| 最终报价金额**合计（含税）**： 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投标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参选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参选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招标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此次向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报价的服务/货物项目为参选人提供同类服务/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四川省内最低报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4

**维修备件品质、服务承诺、团队实力、售后服务方案**

（参选人详细阐述维修备件品质、服务承诺、团队实力、售后方案:）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维修备件品质、服务承诺、团队实力、售后方案、安全检测方案等**

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日期: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公司营业执照 |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
| 8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 |  |
| 9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附件6：技术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参数要求** | **投标参数** | **是否响应** |
| / | XX |  |  |
| … | … | … |

备注：如以上标注为响应，但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显示该参数并未响应，则视为虚假响应，不再纳入合作对象范围。

附件7：商务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的应答情况 |
| 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2 | 交付时间 | 按照合同约定 |  |
| 3 | 结算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4 | 验收标准 | 按照合同约定 |  |
| 5 | 质保期 | 一年 | / |
| 6 | 服务期 | / | / |
| 7 | 售后 | / | / |